

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guanxian.gov.cn/>）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北馆陶镇东街；邮编：252500；电话：0635-5670000；邮箱：gxbgtzbangongshi@l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，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。出台《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时间：2023-09-05 15: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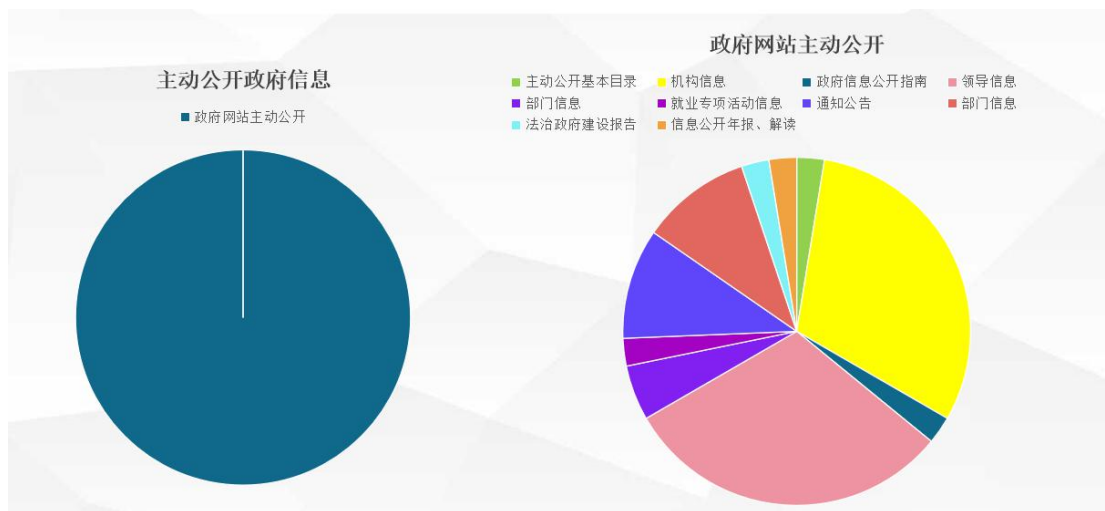
索引号	11371525004316037N/2023-26753686	发文日期	2023-09-05
发布机构	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	名称	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、《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冠政办发〔2023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详见下表。

各科室要严格按照《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及时、精准、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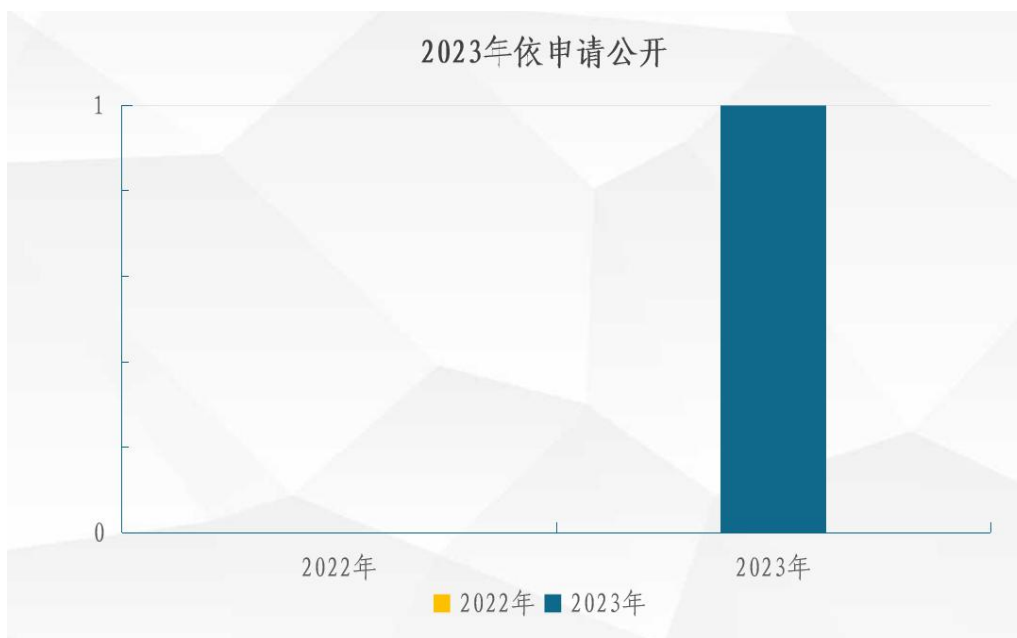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任务		具体要求	责任科室	完成时限
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信息公开	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	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。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。	党政办公室	全年
	推进政策精细化高质量解读	严格解读程序，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、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。	党政办公室	全年
		深化解读内容，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，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，进行要点拆分、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。	党政办公室，经济发展办公室	全年
		创新解读形式，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解读基础上，积极采用简明问答、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。	党政办公室	全年
	持续深化舆情回应	出台重大政策，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。	宣传办公室	全年
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		协同宣传、网信等部门，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，对涉及本地、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、办理、回应。	宣传办公室	全年
	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	深化利益相关方、群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工作。	党政办公室	全年
		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，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	党政办公室	全年

2. 信息发布数量。冠县北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41 条，主要包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直属机构信息 5 条、内设机构信息 7 条、领导信息 12 条、部门主要职责信息 1 条、政府基本信息 1 条、就业专项活动信息 1 条、通知公告 4 条、部门决算 2 条、部门实施方案 1 条、部门培训信息 2 条、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、年报解读 1 条、部门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100%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方面。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在答复的申请中：无法提供 1 件、占 100%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结合乡镇实际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

实行党政办统一上报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建设，建立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，统筹做好各项信息收集整理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日常更新与维护工作，助力政府信息推送的精准、便捷、高效；二是设置申请公开窗口，提供专业引导、帮办服务，专人专责，及时回应群众需求，通过政务服务网、大厅 LED 显示屏等形式及时主动公开；三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水平，积极开辟线上线下公开渠道，全面建设高质量政务服务专区，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，并明确专人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做到及时整理、按要求公开；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各项信息发布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的覆盖面小，公开方式相对单一，公开内容缺乏创新。二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部分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增强政务公开覆盖面。创新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二是强化政务公开意识。提高政务公开的规范性，进一步明确各个环节的程序、标准和责任划分，加强科室之间协作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

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认真落实《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冠政办发〔2023〕15号），做好政务公开的基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审查，以确定信息的公开属性和时效性。严格落实法定职责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。以多种形式对公开信息进行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在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上积极探索，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运用多种方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年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为进一步拓宽政府开放渠道，搭建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，北馆陶镇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、群众代表等20余人走进便民服务大厅，“零距离”体验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，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通过群众亲身体验、反馈，全面直观了解到了群众的诉求。

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
1.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
2. 行政许可数量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，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。
3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